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

列席人員：大三學生代表-林士丞、戴振修

壹、主席致詞：

受疫情影響，校內、外多數會議均已改為視訊或通訊方式召開。近日病例數雖有下降，但離調降警戒等級可能還有段距離，為因應暑期三升四年級之校外實習、四升五年級之診療實習運作，期藉由本次會議取得共識，以利執行相關作業。由於部分老師下午已有其他行程安排，期能精簡進行討論，以節省時間。

貳、報告事項：

110 年 4 月 13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修正重點：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編列及分配規範，以及若系所碩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俟全數學生離校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本系碩專班自 107 學年度停招，截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尚有結餘款 34 萬 4,666 元。

決定：本項經費未來決定支出用途後將再通告各位老師知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學年度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年度學生申請暑期實習多受影響，請參閱附件第 1 頁。

二、檢附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措施及本系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第 2 至 4 頁。

三、規劃因應方案如下：

（一）原申請實習單位仍可接受實習者，如期前往實習。

（二）原申請實習單位因疫情因素取消實習者：

1. 另行尋覓其他可接受實習之單位，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後報系上備查；如為未曾有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另併繳交「新覓實習場所申請表」。（申請 7 月份實習者，原則於 6/25 前繳交申請文件；8 月份實習者，於 7/16 前繳交）

2. 自行尋覓實習單位有困難者：

(1) 以校內實習方式替代。

(2) 延後完成實習。(須退選 110-1「校外醫實務技術實習」課程，於次一學年補修；至遲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否將影響「臨床討論」與「診療實習」修習資格)

四、依 108 年 12 月 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有關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課程認可單位名單之擴編，近 3 年學生曾前往實習之機構得逕列於認可名單，學生擬赴名單外機構實習者，循往例繳交申請表及實習單位同意函，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同意。檢附學生新覓實習單位申請案如附件第 5 至 37 頁。

決議：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課程辦理原則：

(一) 學生赴校外實習單位實習者，相關申請與同意書件報經本系同意備查後方得前往。

(二) 本(110)年度暑假期間受疫情影響而致實習中斷或無法實習者，可順應實習單位復工時間，延後完成實習，或另至其他實習單位完成其餘實習天數(實習期間合計至少 4 週)。因本課程屬大四專業必修課程，學生至遲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課程要求，始能銜接大五「診療實習」與「臨床討論」課程。

(三) 考量疫情因素，依本系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可以校內實習方式替代：由需求學生選填實驗室/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名單送由前揭單位依安全性及實習容量進行評估後擇選。

二、學生新覓實習單位申請案同意備查。

※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1 級大學部學生參與本(110)年度暑期診療實習運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前於 110 年 6 月 9 日召開線上座談會，就本(110)年度暑假期間診療實習運作事宜先取得原則性共識，惟相關實施細節尚待商定。

決議：請動物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協助診療實習之運作，於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防疫措施之前提下，學生實習以持續運作為原則，並得以其他合宜方式取代實體實習。執行過程中如有問題，請兩單位隨時反映，以召開會議或透過群組即時研議對策，期使診療實習持續運作。

※ 提案三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概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附件第 38 至 39 頁)第二點規定，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

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期 各班提出經費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審核通過，並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二、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第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僑生申請轉入本系所應檢附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本系日間學制大學部僑生轉系申請方式係於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內，下載「國立嘉義大學僑生轉系申請書」，經導師晤談且簽章後，送至原屬系所主管簽章，並檢附說明書(含自傳及轉系原因)、歷年成績單、生涯興趣量表、學生證影本、居留證影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與家長同意書繳交至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由申請轉入系所辦理審查。

二、本系受理僑生申請轉系案件，除書面審查外，並辦理面談。惟為利申請國際認證，擬參考國外獸醫學院、系招生標準，請申請轉系之僑生一併檢附高中歷年成績供參。

決議：請未來申請轉入本系之僑生一併檢附高中歷年成績供參；高中在校成績應達 GPA3.0 以上。

※ 提案五

案由：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 111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與臨床獸醫學碩士班之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第 41 至 44 頁。

二、招生名額及考試重要日期待教育部核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確定後公告。

三、衡量各學系特色及其招生狀況，如不同意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等學力第七條者，請於招生分則之報考資格欄中註明：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四、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各學制班別之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碩士班推薦甄選與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應有所區別，避免淪為二次招生之疑慮。

決議：修訂碩士班考試分則筆試科目為「基礎微生物學」，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瑞得老師

案由：建請院系積極規劃推動獸醫學系增設雙班。

說明：基於以下緣由，建請院系積極規劃推動獸醫學系增設雙班：

- 一、增加師資：使每位教師得有更充裕時間/人力精進專業及研究（現行單班師資規模，由於研究生人數減少，碩士班課程較不易達開課門檻，為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每位教師每學期需負擔 4-5 門大學部課程），並可提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與動物醫院之臨床水準，如此一來可增加學校收入，二來可培訓更多獸醫臨床人才並回饋臨床教學。
- 二、增加報考碩士班之學生來源：大學部學生數增加，對於碩士班而言就有更多生源，如此碩士班方可能長久發展，研究能量才能維持及壯大。
- 三、增加畢業校友及系友的量能：大學部增設雙班，畢業系友於業界專業領域之占比方可維持甚至增加，在院、校爭取外部支援時，能夠成為強大助力。
- 四、近來他校陸續申請或成立學士後獸醫學系，不排除未來可能比照醫學系嚴格控管招生名額。一旦名額受管控，就難再有增設雙班之機會，因此時間相當迫切。

決議：本案緩議。

伍、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